

春秋谷梁传注疏

卷六

監本附音春秋穀梁注疏桓公卷四

起八年
盡十八年

范甯集解

楊士勣疏

八年春正月己卯烝

春祭曰祠薦尚韭卯夏祭曰燔
薦尚麥魚秋祭曰嘗薦尚黍肫

冬祭曰烝薦尚稻鴈無牲而祭曰薦薦而加牲曰祭禮各異
也失禮祭祀例日得禮者時定八年冬從祀先公是也僖八
年秋七月禘于大廟月者謹用致夫人耳禘無違禮○烝之
承反曰禴餘若反又作杓黍肫本又作豚徒門反大廟音泰
下疏注春祭至違禮○釋曰所言四時祭名者周禮大宗

同

疏

伯及爾雅並有其事薦尚韭卯之等禮記王制之文

何休云祠猶食也猶繼嗣也春物始生孝子思親繼嗣而食
之也杓者麥始熟可杓也嘗者黍先熟可得薦故曰嘗烝衆
也所薦衆多芬芳備具故曰烝郭璞等注爾雅與何解四時
祭名少異但范之所引者並與何氏同故從何說又云天子
四祭四薦諸侯三祭三薦大夫士再祭再薦天子諸侯卿大
夫牲用太牢天子元士諸侯卿大夫少牢諸侯之士特豕天
子之牲角握諸侯角尺卿大夫索牛此記異聞耳未知范意
與之同否定八年冬衛侯鄭伯盟于曲濮下即云從祀先公

是時而不月也得禮例時引定入年爲證失禮例日不引其文者凡烝合在夏之十月故何休云祭必於夏之孟月者取其見新物之月是也今正月爲之違月隔年故傳曰春興之志不時也下文夏五月丁丑烝傳曰志不敬也二烝並書日以見非禮此文即是非禮例日之證故不復更引他文其文二年丁卯大事于太廟亦是失禮書日也正月烝傳云不時五月烝傳云不敬也者一失禮尚可故以不時言之再失禮重故以不敬釋之又注云禘○無違禮案明堂位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僖公七月而禘則是不時而云無違者周之七月夏之五月若值月前節卻則以四月相校不多少比之隔年再烝失禮尚可故曰無違也文二年八月則是夏之六月而祫嘗者亦是失禮故書日表逆祀及失時也宜八年六月有事于大廟是得時而書日者譏宣公卿死不廢繹也○春興之志不時也○天王使家父來聘

家父天子大夫家氏父字

疏

注家父至

父字。釋曰何休云中大夫故不稱伯仲范意或然○夏五月丁丑烝烝冬事也春夏興之贛祀也志不敬也○秋伐木反○贛徒

邾○冬十月雨雪

禮月令曰孟冬行秋令則霜雪不時○雨于付反

○祭公

來遂逆王后于紀

祭公寰內諸侯爲天子三公者親逆例時不親逆例月故春秋左氏

說曰王者至尊無敵無親逆之禮祭公逆王后未致京師而稱后知天子不行而禮成也鄭君釋之曰大姒之家在邵之陽在渭之涘文王親迎于渭即天子親迎之明文矣天子雖尊其子后猶夫婦夫婦叛合禮同一體所謂無敵豈施此哉禮記哀公問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焉此言親迎繼先聖之後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非天子則誰乎○祭公側界反襄音縣又音環親迎魚敬反注皆同大姒音似大姒文王妃也邵音洽本又作疏注祭公作洽渢音仕恤在九反又親小反之好呼報反至誰乎

釋曰此注之意言左氏天子不合親迎故引鄭君之釋以明天子合親迎也然文王之逆大姒時爲世子耳得證天子之禮者文王之爲世子而聖賢相配宜爲後王之法故有造舟爲梁又入大雅明天子之法又且魯不祭地而云天地之主是王者親逆之明文也案士昏禮士衣爵弁是助祭之服則大夫以上及五等諸侯冕而親迎亦當用助祭之服也其

不言使焉何也

據四年天王使宰渠伯糾稱使

疏

注據四至稱使。釋曰此年天王家

父來聘五年天王使任叔之子來聘范不據之而遠據四年宰渠伯糾者彼宰是官此公亦是官故也或亦隨便○而言無例矣

不正其以宗廟之大事即謀於我故弗與

使也

時天子命祭公就魯共卜擇紀女可中后者便逆之不復反命○復扶又反

遂繼事

之辭也其曰遂逆王后故略之也

以其遂逆無禮故不書逆

女而曰王后略

疏

遂繼事之辭也○釋曰依范氏畧例凡謂不以禮稱之

禮故不書逆

者此是例之首又天子大夫嫌與諸侯臣異故發繼事之辭

疏

有十九遂事傳亦有釋之者亦有不釋莊十九年公子結言遂傳云以輕事遂乎國重辟要盟也理

在可知故省文也僖二十八年諸侯遂圍許會溫已訖中間

有事必恐不相繼故發傳以明之曹伯襄遂會諸侯圍許恐

疏

彼釋而遂與常例異故重發之僖四年遂伐楚恐華成異故

重發以同之宣元年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嫌尊卑異故亦

發之宣十八年歸父遂奔齊嫌出奔不得同於繼事故發之

疏

襄十二年季孫宿遂入鄆嫌不受命與常例不同故發之自

襄十二年季孫宿遂入鄆嫌不受命與常例不同故發之自

疏

遂繼事之辭也○釋曰依范氏畧例凡謂不以禮稱之

禮故不書逆者此是例之首又天子大夫嫌與諸侯臣異故發傳以明之曹伯襄遂會諸侯圍許恐

餘不發者並可知故也

或曰天子無外王命之則成矣

四海之濱

莫非王臣王命紀女爲后則已成王后不如諸侯入國乃稱夫人或說是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季姜桓王后書字者申父母之尊姜紀姓爲

之中者歸之也

中謂關與婚事○之中丁仲反又如字注同與音豫疏爲之至

釋曰劉夏逆王后經不言歸則是魯不關與婚事而范氏略例云逆王后有二者以書逆王后皆由過魯若魯主婚而過我則言歸若不主婚而過我則直言逆雖詳略有異俱是過魯故范以二例揔之

○夏四月○秋

七月○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朝不言使言使非正也使世子伉諸侯之禮而來朝曹伯失正矣諸侯相見曰朝以待人父之道待人之子以內爲失正矣內失正曹伯失正

世子可以已矣則是故命也

父有争子則身不陷於不義射姑廢曹伯之命

可。射音亦糜氏本即作亦朝直遙

疏

言使非正禮。釋

反伉苦浪反本又作亢爭諫爭之爭

疏曰季姬復鄭子來

朝復云非正者嫌婦人所使與父命子異故兩見之使世子

朝言非正者禮諸侯世子哲於天子攝其君則下其君一等

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此謂會同急趨王命者也今曹伯或

有疾朝雖關朝魯未是急事而使世子攝位來朝故云非正

也公羊以爲出子不合朝

疏惟左氏以爲得行朝禮

戶子曰夫已多乎道

邵曰已止

也止曹伯使朝之命則曹伯不陷非禮之愆世子無苟從

之咎魯無失正之譏三者正則合道多矣。愆去虔反

十年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桓無王其

曰王何也正終生之卒也

徐乾曰與夷見弑恐正卒不明故復明之。復扶富

家故引之范意仍與徐異或以范意權荅薄氏故云譏曹伯正治其罪則與徐解不同而引其說者以徐乾之說得通一

疏

注徐乾至明之。釋曰案范荅薄氏之駁云曹伯亢

諸侯之禮使世子行朝故於卒示譏則傳云正者謂

若正說仍
與徐同

○夏五月葬曹桓公○秋公會衛侯

于桃丘弗遇

桃丘衛地桓叔逆之人出則有危故會皆月之衛侯不來無危故時

弗遇

者志不相得也弗內辭也

倡會者衛魯至桃丘而衛不來故書弗遇以殺恥

疏

弗遇至辭也。釋曰遇者志相得之名故此弗遇志不相得也弗內辭也者其實魯公弗被遇託言衛侯不遇故云弗內辭也。

○注倡會至殺恥。釋曰以經書會故知倡會者衛託言衛侯不遇則若衛侯不蒙魯公之接故云殺恥

也

○冬十有一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

于郎

結日列陳則日傳例曰不疑戰也。陳直觀反

來戰者前定之戰

也

○先已結期戰日疑戰也。陳直觀反

內不言戰言戰則敗也

兩敵故言戰春秋不

以外敵內書戰則敗

不言其人以吾敗也不言及者爲內

諱也

○爲于僞反

疏

來戰至諱也。釋曰內不言戰又發傳者公敗宋師起例之始此戰沒公故重

書戰則敗

以外敵內

發例以明之也。不言其人者謂不稱公也。不言及者謂不及齊侯衛侯鄭伯也。傳與下十七年傳文同。但觀經立說故二處有異耳。

十有一年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

惡曹
地闕

○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

寤吾
故反

○秋七

月葬鄭莊公

莊公殺段失德不葬而書葬者段不弟於王法當討故不以殺親親貶之。弟下並

音悌又如字

疏

注不以至貶之。釋曰此據晉侯殺世子申生不言葬而發

○九月宋人

執鄭祭仲

祭氏仲名執大夫有罪者例時無罪

疏

此月者爲下盟。祭側界反

氏至下盟。釋曰知仲名者以仲立惡黜正無善可褒故知仲名也。云有罪者例時者莊十七年春齊人執鄭詹經不書月傳曰以人執與之辭也是執有罪書時之文也。言無罪者月者成十六年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於莒。上彼雖爲危書月亦是無罪之例也。今祭仲有罪而經書月故注解之書月者爲下盟耳。案襄二十七年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書日下云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不目者柔是大夫之未命者也。不得同正大夫又下貴於士故雖得

書名仍從卑者之
盟不日之例也

宋人者宋公也其曰人何也貶

之也

○惡其執人權臣廢嫡立庶
惡烏路反嫡丁歷反

○突歸于鄭

突鄭厲
公昭公

之弟莊
公之子

曰突賤之也曰歸易辭也

傳例曰歸爲善
自某歸次之此

傳曰歸易辭也然則歸有二義不皆善矣突篡兄之位制命權臣則歸無善○易以政反下文及注同篡初患反

注傳例至無善○釋曰成十六年曹伯歸自京師

傳云歸爲善注云謂直言歸而不言其國即曹伯歸自京師不言于曹是自來歸次之注云若蔡季自陳歸于蔡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是據彼傳文則歸爲善今傳曰歸易辭故解之言歸有

二意善者謂之歸易者亦謂之歸也是稱歸有二矣惡而稱歸是惡辭非善也

祭仲易其事權

在祭仲也死君難臣道也今立惡而黜正惡

祭仲也

易辭言廢立在已○難
乃旦反惡祭烏路反

○鄭忽出奔衛

忽鄭
昭公

鄭忽者世子忽也其名失國也

其名謂去世子而
但稱忽○去起呂

反

疏

注其名至稱忽○釋曰鄭忽先君已葬而怪不稱世

子者穀梁之意先君雖葬而嗣子未踰年亦宜稱子

即僖

二十五年秋葬

微文公

冬十有二月癸亥

公會衛子

荀

慶盟于洮是也雖則踰年先君未葬亦不得成君故下十二

年丙戌衛侯晉卒十三年衛惠公稱侯而注云衛宣未葬而

嗣子稱侯以出其失禮明矣是也計鄭忽父雖葬訖仍未踰

年於例宜合稱子但范以忽十五年歸國稱世子復歸故於

此決其去世子而但稱忽也稱謂與常例違者此年書名表

其失國十五年稱世子明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

其反正故與常例不同

于折

蔡叔蔡大夫名未命故不氏折

某地○折之設反又時設反

柔者何吾大夫

成爲君而有不命大

夫嫌有罪則故明之

○公會宋公子夫鍾

夫鍾鄭地○夫音扶糜氏

本鍾作童音鍾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子闕

闕魯地○闕口暫反

十有一年春正月○夏六月壬寅公會紀侯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莒子盟于曲池

曲池
魯地

○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

燕人盟于穀丘

穀丘宋地
燕音煙國名

○八月壬辰陳侯躍

卒

陳厲公也
躍餘若反

○公會宋公于虛

虛宋地
字又去魚反

○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

龜宋
地

○丙戌公會

鄭伯盟于武父

武父鄭地
父音甫

○丙戌衛侯晉卒再

稱日決日義也

明二事皆當日也晉不正非日卒者也
不正前見矣隱四年衛人立晉是也與

齊小白義同
見賢徧反

○疏

再稱至義也○釋曰決日者謂二事決宜

事合月但舉一月以包之其有蒙日明者則亦不兩舉故范

荅薄氏云纓且之卒異於日食之下可知日是也○注明二

至義同○釋曰納入立皆篡隱四年書衛人立晉是不正前

已見故今書日莊九年書齊小白入於齊是其惡已見故僖

十七年小白卒

書日與此同也○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

于宋非與所與伐戰也

非

不言與鄭戰恥不

和也於伐與戰敗也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也

於伐宋而與鄭戰內敗也戰輕於敗戰可道而敗不可道

疏

非與至者也。釋曰麇信云此傳解經書下日之意

也非責魯言責魯又與其所與伐者戰也謂還與鄭戰然則責其還與鄭戰子理是也言解經下日之意則非也何者十三年公會紀侯鄭伯已已云云戰彼亦下日豈又是責魯乎麇信之說非也蓋責與人同伐反與之交戰是危之道故經舉戰伐以責之既責魯不顯言與鄭戰者諱不和也

十有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已及齊

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

績

徐邈曰僖九年傳曰禮柩在堂上孤無外事今衛宣未葬而嗣子稱侯以出其失禮明矣宋陳稱子而衛稱侯隨其所以自稱者而書之得失

自見矣○柩其救反見賢徧反

疏

注徐邈至見矣○釋曰宋稱子在僖九年陳稱

子在二十八年得失自見者彼二君稱子是其得今衛惠稱侯是其失也僖三十三年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傳云晉人者晉子也不正其釋殹故貶之此衛侯亦釋殹所以不貶者晉爲大國不勞自戰無故釋殹自戰故貶稱人今衛侯初立須求好諸侯今從齊宋之命未是大過故譏而不貶議者據經稱侯即是足見其惡

其言及者

由內及之也其曰戰者由外言之也

內不言戰言戰則敗

今魯與紀鄭同討以有紀鄭故可得言戰

疏

其言至之也○釋曰言由內及之也者以文承紀鄭之下恐非獨內

及故特言之又且下云其曰戰者由外言之也是戰從外稱及是內辭欲分別二事故內外兩舉傳其不地於紀也者春秋考異郵云時戰在魯之龍門故何休難云在紀無爲不地

鄭玄云紀當爲已在龍門城下故不地何休注公羊亦云戰魯龍門兵攻城池恥之故不地是皆以紀爲已非紀國也戰稱人敗稱師重衆也

其不地於紀也

春秋戰無不地即於紀戰無爲不地也

鄭君曰紀當爲已謂在魯也字之誤耳

得在龍門城下之戰迫近故不地

○三月葬衛宣公○夏大水○秋

七月○冬十月

十有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無冰

皆君不
明

去就政治紀緩之所置五行傳曰視之不明是謂不哲厥咎舒厥罰常燠○哲陟列反一本作哲之列反燠於六反燠也下文小月無冰○釋曰舊解傳云無冰時燠也謂無冰書時同今燠燠也時字上讀爲句因即解成元年正月公即位二月葬宣公三月作丘甲無冰在其中不是爲無冰書月可知也此正月公會鄭伯於曹下云無冰則正月者直爲公會鄭伯不爲無冰何者無冰一時之事固當不得以月書也徐邈亦然今以爲成元年傳云加之寒之辭也則無冰亦當蒙月也傳云無冰時燠也者謂今所以無冰者正由時燠也於字下讀理亦足通○注皆君不明去就政治紀緩之所置五行至罰常燠○釋曰徐邈云無冰者常陽之異此夫人淫泆陰爲陽行之所致也何休注公羊亦然今范云皆君不明去就政治舒緩之所致則非獨爲夫人也蓋爲桓公閭於去就不達是非外不能結好鄰國內不能防制夫人又成亂助篡貪賂廢祀以火攻人反與伐戰此等皆是不能去就政教舒緩故又引洪範五行傳曰視之不明是謂不哲言人君愚

闇察視不明是謂不昭哲也其咎過在於舒緩其天降謂罰常在時燠也○夏

五。夏五本或有月者非

鄭伯使其弟禦來盟諸侯之尊弟

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以其來我舉其貴

者也來盟前定也不日前定之盟不日

言信在前

非結於今。禦魚呂反

疏

諸侯至不日。釋曰重發不以屬通例者前弟年來聘今禦來

本亦作御左氏作語盟嫌不同故重發之此云前定之盟不日則成十一年己丑及郤犨盟是後定可知也

孔子曰聽遠

音者聞其疾而不聞其舒

疾謂激揚之聲舒謂徐緩

望遠者

察其貌而不察其形

貌姿體形容色

立乎定哀以指

隱桓隱桓之日遠矣夏五傳疑也

孔子在於定哀之世而錄

隱桓之事故承闕文之疑不書月明皆實錄○傳直專反

疏

注明皆實錄○釋曰言孔

子承闕文之疑不止夏五

一事故
云皆也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

御廩藏公所親耕
以奉粢盛之倉也

內災例日。

疏

注御廩至例日。

釋曰

御廩者藏公所親耕之物御用於宗廟故謂之御廩祭義云

廩力甚反

古者

天子爲藉千畝冕而朱紱躬秉耒諸侯爲藉百畝冕而

青紱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是公所

親耕也內災

例日者成三年甲子新宮災

此云壬申御廩災是例日也

乙亥嘗御廩之災不志

微

云微者周之八月夏之六月其六月之末容得立

秋之節祭未足可書比之災則爲微當合舉重而今並書之

疏

注以其微。釋曰舊解云災是大事嘗亦不小而

者是未易災之餘可志而已見其不敬故兼志之如此解則

傳云

御廩之災不志者謂不當兼志之也今以爲微者直謂

御廩災也故徐邈云不足志是也徐又云而嘗可也言可以

嘗可

上屬與范注違不得取之此其志何也以爲唯未易災之餘

而嘗可也志不敬也

鄭嗣曰唯以未易災之餘而嘗

宗廟非人子所以盡其心力
不敬之大也○盡注忍反

天子親耕以共粢盛